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各位與會長官同仁大家好

過去半年來，在貴會的支持與策勉下，本局同仁均能秉持克盡職責、戮力以赴精神，來達成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工作。欣逢貴會第七屆第四次定期會，謹就貴會的支持與關注，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表達萬分的敬意與謝忱，並預祝大會順利成功，以下謹就109年第2季至109年第3季期間（以下簡稱本期），本局重點業務工作，提出報告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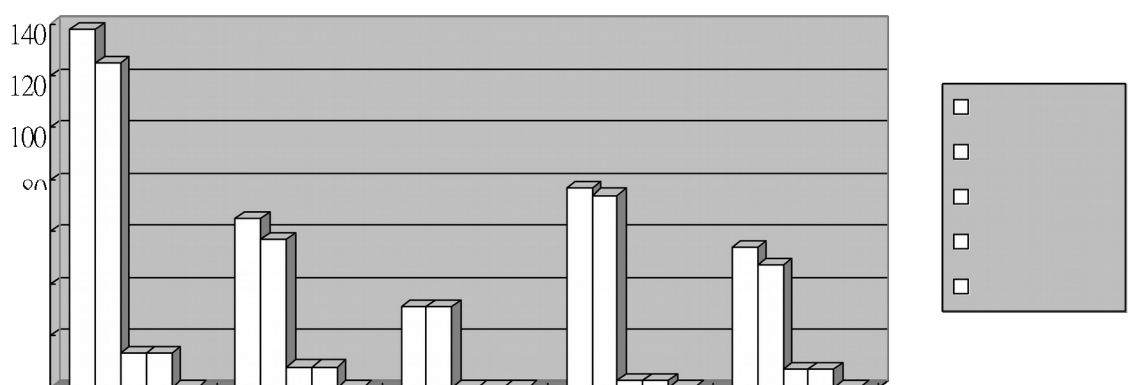
## 壹、本期重點業務工作成效：

### 一、火災預防工作：

#### （一）嚴密消防安全管理：

本局由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小組，執行地區各列管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凡違反法令規範者，依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請業者依限改善，並持續追蹤檢查至改善為止，如無故而未依期限改善者，再依其所違反法令開具舉發單予以處罰；本期執行成效如下：

1. 本縣「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針對539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執行消防安全檢查365件次，其中合格場所334件次，不合格場所31件次，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31件次並加強複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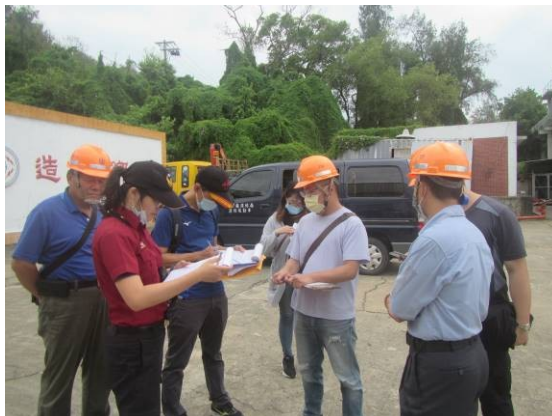
圖一：各鄉鎮列管場所檢查分佈圖

- 2、辦理會審及會勘計40件次。

- 3、協助場所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181件次（3,849人次）。

#### （二）危險物品管理：

訂定本縣「109 年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暨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109 年 6 月 4 日針對地區 6 家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列管場所辦理聯合檢查，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 液化石油氣管理：

訂定本縣「109 年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暨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針對液化石油氣檢驗場、分（灌）裝場、分銷商及儲存場所列管 20 家，本期共計檢查 100 件次，均符合規定。



### (四) 爆竹煙火管理：

訂定本縣「109 年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檢查暨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針對列管 30 家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及金紙店舖，本期共計檢查 94 件次，均符合規定。



#### (五) 防焰物品管理：

本縣應裝設防焰物品列管場所計 150 家，本期共計檢查 145 件次，其中合格場所 143 件次，不合格場所 2 件次，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2 件次，並加強複查工作。

#### (六) 檢修申報制度：

本縣應檢修申報列管場所計 487 家，本期已完成申報場所共計 420 家。

#### (七) 提升防火宣導品質：

研訂 109 年「防火宣導執行計畫」，發動防火宣導隊，深入各村里、社區實施防火宣導；本期共計宣導 98 件次，宣導人數約 5,227 人次，動員職消（含消防役男）188 人次，防火宣導隊及義消 104 人次。



## 二、災害搶救工作：

### (一) 提升消防車輛防禦駕駛觀念：

邇來時有消防車輛發生事故造成人員傷亡之案例，本局為利同仁養成正確駕駛觀念、強化駕駛技術及提升防禦駕駛反應能力，訂定「出勤駕駛安全策進暨防禦駕駛訓練計畫」，邀請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專業講師講解安全駕駛及防



禦駕駛相關觀念，強化同仁個人覺察與認知，預為因應可能發生之危險情境，藉以降低事故發生機率、提升災害搶救效能。



## (二)配合辦理古蹟防災事宜：

本局協辦文化部「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古蹟及歷史建築消防救災處理原則」，配合建置甲、乙種搶救圖並策定搶救計畫。現已就列管共 204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全數建置搶救圖資完竣，並將持續配合文化局所提供「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辦理火災搶救計畫策訂事宜。

## (三)增設消防栓：

本局於 108 年 7 月 10 日邀集建設處、工務處及自來水廠，召開有關推動老舊城區更新修繕及公共安全議題。會議依指示第一階段先行盤整消防栓密度及增設，本局已全面清查全縣消防水源不足地區，將增設位置 257 處製作成點位圖資，提供自來水廠作為增設消防栓之參考依據。水廠已規劃短、中及長期增設計劃，預計增設總數 252 支消防栓，110 年 6 月前完成 28 支、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前完成 33 支、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前完成 59 支、40 支併案施作，其餘 92 支將於 114 年 1 月後陸續檢討施作。

## (四)強化地區水域救援能量：

因本轄四面環海，且內陸湖庫眾多，溺水案件時有所聞，為提升本轄水域安全防護效能，業已針對防災宣導與勤務等面向，務實規劃相關策進作為，以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水域救援部分，已針對水域種類分別規劃內陸湖庫與近海域搜救模式，俾利第一時間啟動救援機制，把握黃金救援時效，提升溺水案件搶救成功率。

持續採購水域救援專用拖艇車輛及船架，能同時兼顧「法令面」及「安全性」確保消防同仁勤務安全，109 年度已採購水域救援車 3 輛及船架 10 組，總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576 萬元。



#### (五)強化狹小巷道救災能力：

針對金城市區廣告招牌及遮雨棚等障礙物影響救災動線之問題，本局派遣消防車輛以「消防車通行」及「消防搶救所需作業空間」為尺度，實際進行現場測試，並由相關業管單位執行後續宣導及改善事宜，以保持救災動線暢通，確保人口密集城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六)辦理太武山受困搶救演練：



近年來民眾健康意識抬頭，戶外休閒活動族群漸增，近期部分登山愛好者持續探勘植物園等新路線，惟部分路線尚未有相關安全配套措施，如過程不慎跌傷受困，將徒增救援困難。為此，消防局積極研議強化現有山域救援能量、提升搶救效能、增進所屬人員救助技能，期能於山域受困第一時間精準定位，並立即研擬可行救援方案。特於本(109)年6月17日至太武山辦理實地狀況想定搶救演練，運用既有防救災裝備器材，以有條不紊之任務分工，完成每一次救援任務；同時強化橫向單位協作能力，包含業務主管國家公園、警察局等納入搶救合作單位，有效提升救援效能，確保縣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七) 辦理 2020 搶灘料羅灣泳渡活動水上戒護案：

於 109 年 8 月 16 日配合教育處假金湖鎮料羅灣辦理「2020 搶灘料羅灣泳渡」活動，現場參與泳客人數約 800 人，由消防局負責海上救生警戒全般事宜，戒護單位除消防局暨所屬志工金東(西)救生分隊、睦鄰救援隊及鳳凰志工隊外，包含台南市政府消防局所屬義消救生中隊、金門縣水產試驗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等，總計動員船艇 24 艇及救生人員 200 人次，全體人員經過事前勤務分工佈署演(訓)練，有效提升活動當日戒護效能，活動過程無重大意外事故發生，成效良好，圓滿達成警戒任務。



### 三、災害防救工作：

#### (一) 辦理 109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本縣民安 6 號演習於 109 年 7 月 9 日舉辦，區分上午書面審查，下午綜合實作，縣長楊鎮浚全程主持，行政院由動員會報國防部次長李宗孝中將擔任上級指導官，率行政院各部會一行 38 人蒞金考評。演習由本縣動員、災防、戰綜三會報共同承辦，總計動員縣府、國軍、中央駐金、公民營事業單位、協力機構民間志工團體等 30 餘單位、600 餘人參演。主軸設定為颱風災害防救，以 105 年重創金門之莫蘭蒂颱風為情境想定，依颱風之整備、應變及復原各階段規劃議題，包含災害資源整合運用、維生管線防災整備、離島醫療整備、全民國防教育、大規模風倒木搶救、三大維生管維搶救、災民收容安置等。亦提出收容所災民身份快速掃瞄登錄、一站式颱風網頁資訊專區、E 化防救災問卷調查、防災金指南 LINE@ 等多項創新作為。演習在本局縝密籌備，各單位全力配合下圓滿完成，蒞金評核官對演習內容均表示肯定，縣長也感謝上級指導官及各部會給予專業指導意見，請金門各單位將建議事項納入未來策進參考，精益求精，讓防救災工作更加完備，給民眾一個安心的生活空間。

## （二）開設本縣米克拉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因應米克拉颱風侵襲金門，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於 109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三級開設，11 時 30 分一級開設，共有縣府、國軍、事業單位、中央駐金等 20 餘單位進駐，依權責實施各項整備應變工作。同日下午 14 時 00 分召開第一次工作會報，由指揮官縣長楊鎮浚親自主持，縣長於防颱會報指示多項重點工作，包含盤點弱勢族群風險、申請國軍兵力協助救災、通知海上船舶儘速返港避風、金酒公司配合停班課之輪班人員調度、確保校園防颱整備執行人力、本縣滯留旅客安置作業及隔日是否停班停課等。

應變中心於 109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6 時 00 分撤除，總計受理災情 104 件，均順利處置完成。

## （三）執行「108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本縣成績為全國特優：

108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在執行期間共完成 17 項工作項目、37 項產出成果及多項創新作為，並辦理多場次防災教育訓練，培植地區各層級防災人員專業素養，強化縣府與鄉鎮公所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使地區的災害防救工作趨於完善，而本縣及各鄉鎮執行績效均符合內政部訂定管考計畫之評估指標，成績獲評為全國特優，深獲中央與地方各級長官之好評，災害防救為一項永續長期性工作，本局今後仍將持續積極辦理，積極精進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 四、民力運用工作：

- (一)108 年 12 月辦理本縣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顏章團及 3 位副總隊長薛永順、黃奕焮及盧志忠聘任事宜。
- (二)辦理內政部消防署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
  - 1.108 年購置火災搶救個人裝備，採購消防衣 30 套、空氣呼吸器面罩 25 組，計新臺幣 200 萬元整。
  - 2.109 年購置火災搶救個人裝備，採購消防衣 25 套、空氣呼吸器面罩 25 組，計新臺幣 175 萬元整。
  - 3.購置機能型義消裝備器材，採購拋繩槍、機能救助服、救助頭盔、水上救生個人裝備等，計新臺幣 104 萬 3 千元整。
  - 4.辦理 109 年救災義消進階訓練，計 2 梯次 44 人次。
  - 5.辦理 109 年機能型義消(水上救生)專業訓練，1 梯次 20 人。
  - 6.辦理 109 年機能型義消(緊急救護)專業訓練，1 梯次 17 人。

#### 五、火災調查工作：

##### (一)火災案件調查：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4 月間總計調查「金寧鄉湖南 100-1 號屋前機車火災案」等 188 件火災案，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以保障民眾權益。

##### (二)火調人員訓練：

為精進本局現職火災調查人員各項專業技能及培訓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在職講習班第 13 期，另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班第 25 期訓練則因疫情順延至 10 月。



### (三)火災案例製作：

為降低本縣火災發生率，減少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製作「108 年火災分析報告」、「108 年第各季火災案例」、「109 年第 1 季火災案例」，予本局災害預防科及各外勤分隊作為火災預防工作之參考，以強化各項防火及搶救作為。

## 六、緊急救護工作：

### (一)救護人員訓練：

- 1、於 109 年 5 月 29、30 日分兩梯次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強化救護技術知能。
- 2、於 109 年 9 月 16、17、22、23 及 10 月 14、15 日將分兩梯次(共計 3 日 24 小時)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強化救護技術知能。
- 3、109 年 4 月 22 日、8 月 13 日結合醫療指導醫師簡振宇辦理線上心肺復甦術指導(DA-CPR)工作會議暨教育訓練計 2 場次，提升指揮中心派遣員接獲疑似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案件之辨識率，以及指導民眾實施 CPR 急救之能力，並交流台灣其他縣市案例。
- 4、薦送本局高級救護技術員 1 名參與消防署辦理之「109 年度緊急救護教官訓練」，充實本縣緊急救護師資能量。

### (二)強化救護服務品質：

- 1、邀請本局醫療指導醫師蒞金會同轄內相關衛生醫療單位召開「109 年度醫療指導醫師會議」，就本局各項勤業務執行提出建議及救護案例進行討論、交流。
- 2、109 年汰換分隊 AUTOPULSE(自動心肺復甦機)電池，並請廠商蒞金實施檢測，維護分隊硬體設備，確保執行救護勤務順遂，保障本縣民眾生命安全。

### (三)COVID-19 新冠肺炎防疫整備暨勤務執行相關事宜：

- 1、持續進行防疫物資整備，確保防疫物資可用數量無虞，保障

救護人員執勤之安全。

- 2、律定外勤分隊執行可疑個案勤務之作業流程及規範。並要求本局指揮中心於受理報案時，應詳細詢問 TOCC(旅遊史、接觸史、職業別及群聚情形) 及患者身分證或居留證號，結合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連線，掌握患者特定地區旅遊史、接觸史，降低救護人員感染風險，並告知出勤分隊，以作好自我防護措施。
- 3、要求各分隊執勤人員依衛福部疾管署訂定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內政部消防署訂定之「消防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救護應變措施」，落實做好自身防護措施。
- 4、加強救護人員防護裝備穿脫訓練及救護人、車清消流程，並不定期督導分隊訓練情形。
- 5、針對救護人員每日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與管理，降低及防範感染之風險。
- 6、於本局網站、FB 粉絲專頁及跑馬燈等加強宣導，提醒民眾做好自我防範。

#### 七、督察訓練工作：

##### (一) 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0 日期間，分二梯次辦理「109 年度上半年消防人員常年訓練」，以充實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能，精進本職學能專長及提升各項災害應變能力。



(二) 辦理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

本縣位處離島，且消防人力長期不足，為因應轄內救災、救護工作之需求，提升替代役男消防專業基礎知能與技能，儘速熟悉工作環境與服勤紀律，為社會及國家貢獻一己之力，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0 日、8 月 31 日，分二梯次辦理「第 213、215 梯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總計 12 名替代役完成訓練，分發本局各單位服勤。

(三) 辦理消防替代役常年訓練：

為增進本局消防役之各項救災、救護技能，並鍛鍊強健體魄，以勝任消防工作，於 105 年 4 月 22 日辦理 109 年度消防役常年訓練，參訓人數 32 人。

(三) 強化消防體技能訓練：

訂定 109 年度常年訓練實施計畫，強化本局外勤分隊人員體技能訓練，熟練各項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操作使用，以因應大型災害及各項災害搶救所需。

(四) 辦理消防人潛水複訓：

109 年 7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109 年消防人員潛水複訓」，熟練各項潛水搜救技能，有效提升消防局整體潛水救援戰力。

(五) 辦理督察業務：

依據本局「各級督導人員勤業務督導實施規定」，每月編排督勤輪值表，督勤人員依規定督勤，以落實勤務執行，發揮督察功能，並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召開 109 年度上半年督察工作會報，俾督察工作臻於至善。

八、救災救護指揮管制工作：

(一) 辦理 119 執勤人員教育訓練及機房不斷電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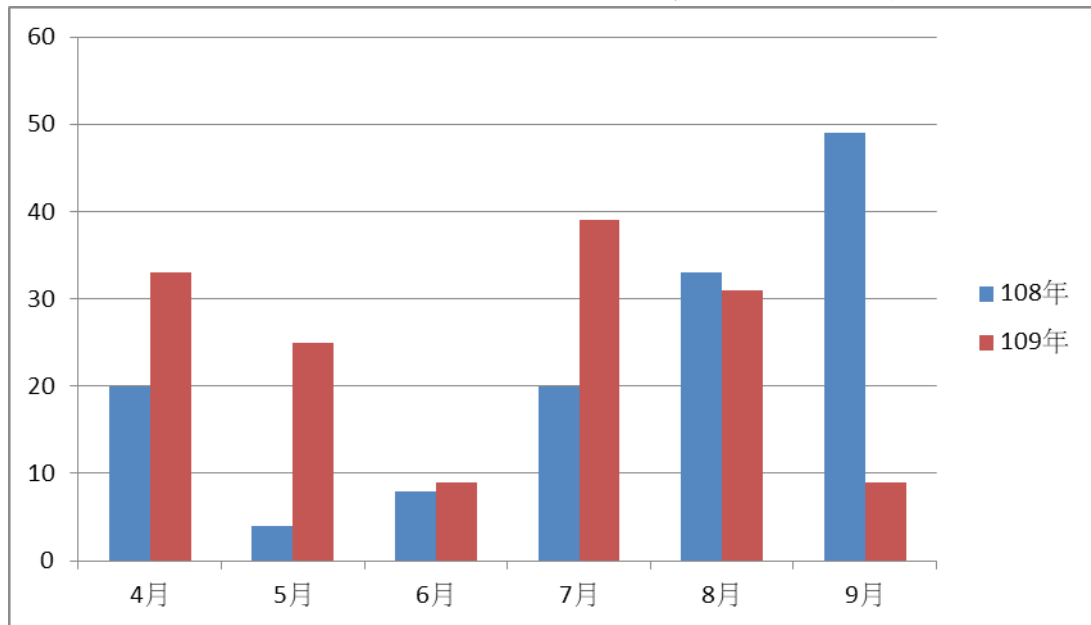
為有效因應本局電腦系統可能遭受內部或外部影響致生損害，期使本局相關電腦系統能在受損後於最短時間內恢復正常運作，109 年 4 月 1 日進行第 2 季 119 大量話務演練、109 年 5 月 16 日辦理不斷電演練、109 年 6 月 20 日辦理內部人員教育訓練、109 年 7 月 10 日進行第 3 季 119 大量話務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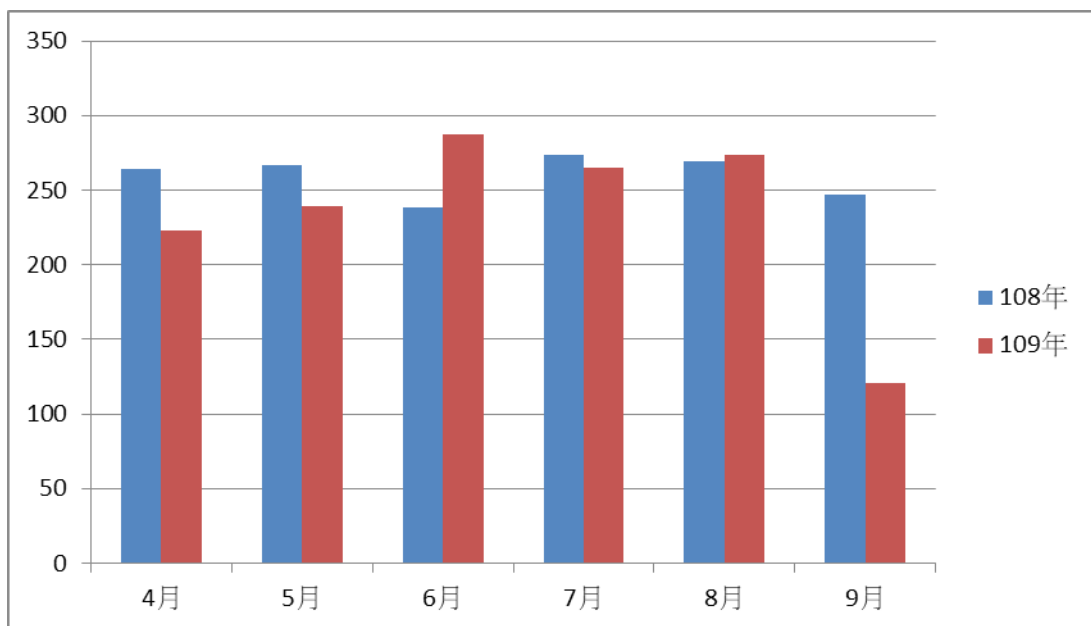
練，均取得相關成效。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各類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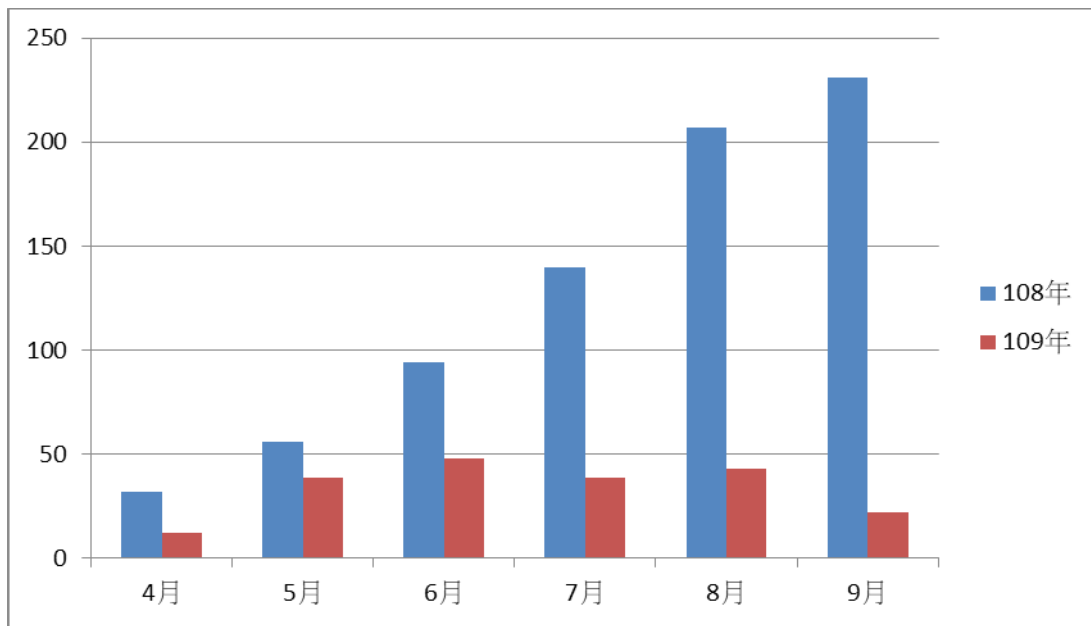
本期受理火災 146 件（如圖一）、救護 1,409 件（如圖二）及為民服務 203 件（如圖三），合計 1,758 件；本局均能立即給予適當處置，讓縣民生命財產有保障、生活更安心。



圖二：本期與去年同期火災案件數比較



圖三：本期與去年同期救護案件數比較



圖四：本期與去年同期為民服務案件數比較

## 貳、結語：

本局在各級長官指導及全體同仁合作無間、辛勤努力下，發揮團隊精神，積極創新，歷年來獲得許多豐碩的成果，在各項全國性與地方性評核迭獲佳績，並且推動多項讓民眾有感之施政作為；展望未來，本局將秉持過去優良傳統，精益求精，無私無我，犧牲奉獻，用最務實的態度、最果決的行動，提供鄉親最佳服務品質與最有保障的生活環境，確保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